

股票简称：*ST刚泰

股票代码：600687

债券简称：17刚股01

债券代码：14338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0 年第八次）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0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4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5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7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经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35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 年 11 月 8 日，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5 亿元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刚股 01；债券代码：143387；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二、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7 刚股 01”，债券代码为“143387”）
- 2、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
- 5、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付息

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7、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发行时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2018 年 11 月 28 日，联合评级决定将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将“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同时将刚泰控股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2019 年 2 月 11 日，联合评级决定将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同时将其移出信用等级观察名单，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将“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2019 年 6 月 11 日，联合评级下调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同时下调“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为“C”。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17 刚股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1、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相关风险及澄清事项的问询函

2020 年 5 月 9 日，公司披露《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1），提示内容主要如下：

“一、公司目前多起债务到期无法偿还，公司债券无法按期偿付，违规对外巨额担保承担连带责任，部分银行账户和资产被冻结，且已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2018年和2019年连续两年巨额亏损，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巨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请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说明2019年年报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前提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详细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充分披露存在的风险。

二、公司称其拥有大型黄金矿产资源储备，下属公司大冶矿业拥有探矿权20宗，采矿权1宗。但2019年公司生产销售黄金仅392.61kg，从公司年报披露情况来看，2018年自产黄金453.6kg，2019年度黄金产量下降。请公司进一步核实：

（1）公司20宗探矿权取得的具体时间，分布情况，是否均已取得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上述探矿权一直未能取得采矿权证的原因和合理性，上述金矿是否并不具备开采条件，以及取得采矿权证是否存在实施障碍；

（2）结合公司目前债务情况以及资金情况，说明公司对上述已探明的金金属量矿山进行项目投资和开采存在的主要风险；（3）公司目前拥有采矿权取得的具体时间、期限，分布情况，金金属量储备情况，近三年来开采以及销售黄金的数量、收入和毛利率具体情况，2019年度自产黄金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

三、根据公司公告，黄金销售业务实现收入1.23亿元，毛利润3,425.92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黄金销售业务的主要业务模式，销售产品的品类；（2）销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结合同行业对比情况说明毛利率是否合理；（3）黄金销售业务前五名客户及金额，黄金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4）黄金开采业务的产能和产能利用率，以及制约产能的主要因素；（5）黄金存货的具体情况，以及公司盘点和会计师监盘情况。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四、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1.66亿元，同比下降89.44%，归母净利润为-33.75亿元，连续两年巨额亏损，公司将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0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54亿元，同比下降59.30%，归母净利润为-1.51亿元。

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19 年年报出具保留意见。请公司结合上述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充分提示主营业务风险。

五、公司澄清公告称，确有相关管理人员接受媒体采访，对公司年报披露情况及未来业绩发展进行说明。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应当合理、谨慎、客观；且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及相关人员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我部将予以严肃处理。”

2、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风险及澄清事项问询函的回复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披露《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风险及澄清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2），对问询函的问题回复并公告。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对上述事项面向合格投资者进行披露，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国泰君安证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本付息的影响，注意投资风险，并将积极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日